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116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强制免疫补助）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免疫补助）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8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2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3），按照《2024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4），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任务清单
3.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本次下达资金
全市合计	20
城厢区	5
涵江区	2
荔城区	5
秀屿区	2
仙游县	6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仙游县等 5 个县区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附件 3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	已免畜禽数量除以应免畜禽数量	项目相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 9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使用率	对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10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体现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 7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对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对照中央财政绩效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畜禽养殖场（户）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90%

附件 4

2024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组织实施本辖区 2024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建设内容

（一）强制免疫种类和区域

1. 对全市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非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有关企业报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2. 对全市所有猪、牛、羊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牛、羊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净化的养殖场（户）报经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

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本市 5 辖区，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

（二）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生猪等畜禽饲养量、2023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情况、以及 2022 和 2023 年度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对有畜禽养殖的 5 个县（区）按照 2-6 万元不等档次标准安排强制免疫工作基础补助经费。

四、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各地 2024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市级配套，以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人员防护，实施强制免疫、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2024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市级承担部分可从本次下达补助经费中列支。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先打后补”工作，及时审核发放补助经费。

（二）在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作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等经费。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用好用足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切实解决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三）各项目单位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及时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方案，抓紧时间组织项目实施，要组织做好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跟踪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